

彩虹—恩典之約的記號

經文：創世記 9：8-17

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：「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，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。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。」

神說：「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。我把彩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做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，我便紀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。虹必現在雲彩中，我看見，就要紀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。」

神對挪亞說：「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。」

每次讀這段經文，心中雖有感動，但未能領會其中的精義。直到有一天，一條巨大的彩虹在我的眼前出現...

一九八九年五月中旬，內人獲得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音樂博士學位，爸媽和岳母特地從台灣趕來參加畢業典禮。加上女兒，一車六人，興奮地從休士頓出發，沿著十號州際公路向路州首府貝城前進。美國南方的初夏，風和日麗，藍天無雲。筆直的公路兩旁，平坦無垠的草原，悠靜地伸向遠方，視野遼闊，是個開車旅遊的好日子！

然而，車行漸近路州邊境，天候驟然起了變化。密密濃濃的烏雲遮蔽了太陽，越來越強的風，吹得車窗呼呼作響。緊接著，傾盆大雨鬼哭神號似的裂天而下！此時天地一片昏暗，簡直到了伸手不見五指的地步，車身震撼搖擺難以前進，前後的車輛都就近停靠在路邊，躲避這場突起的狂風暴雨。女兒因害怕而蜷縮在媽媽的懷裡，大家原來開朗欣喜的心情，已一掃而空，完全被驚慌恐懼所取代。

約莫過了一刻鐘，終於雨勢漸歇，天空逐漸開朗，太陽重露笑臉，路旁的車子也開始再啟動上路。車行不遠，倏然間一條巨大無比的彩虹，出現在我們的正前方，看得我們個個瞠目結舌！

這實在是一條前所未見的巨大彩虹。七種彩色，鮮豔分明的整齊排列著，上下縱寬達兩、三尺，不像一般所常見的，僅是窄窄的一條彩帶而已。這條大彩虹，像極了聖路易市的那一座弧形大拱門，從地平面的這一端拔地而起，竄上青天，再沒入地平面的那一端，完整的半圓形長虹，矗立在一片廣袤的大平原上，那麼完整巨大，光鮮豔麗，雄偉壯觀，令人歎為觀止！

在此之前之後，看過無數的彩虹，都沒留下多少記憶。從來沒有像這條特大的彩虹，讓我印象如此深刻，至今不忘。

我的女兒從小就很喜歡彩虹，大概是被那可愛的弧形和美麗的七彩所吸引吧！只要有彩虹的，不論是照片、貼紙或別針，她都收集。其實很少有孩子不喜歡彩虹的，尤其是小女生。現在在了一本我用了二十幾年的聖經扉頁上，就貼著一張彩虹貼紙，正是女兒小時候送我的，我還在貼紙下端寫著：**彩虹—恩典之約的記號（創世記 9：8-17）**。

更有趣的是許多年以前，有一次，我到休士頓的一個台灣長老教會講這篇彩虹的道。不久再去該教會講道，會後有一位女醫生特別送我一一份有十二張彩虹照片的月曆。我高興得開玩笑說，早知如此，我就

應該講有關鈔票的道！到現在我還保存著這份月曆，捨不得丟掉。

其實，虹是很常見的自然現象，發生在雨過天晴的時候。其成因是：陽光照射入空氣中懸浮的小水滴，因為空氣和水滴的密度不同，當光線穿過這兩個不同介質時，速度也不同，因此在小水球內，經過兩次折射及一次反射後再射回空氣中，白色陽光產生色散現象，形成圓弧形的光譜——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靛、紫七種顏色，按波長大小依序整齊排列在天邊，紅光波長最長排在最外層，紫光波長最短則排在圓弧的最內層。必須背對陽光，而且在適當的角度和範圍內，才有可能看到顏色美麗、形狀奇特的彩虹。通常看到的虹，都是一小段的；若能一睹完整無缺的一條彩虹，實在是非常幸運！

當挪亞一家八口歷經洪水浩劫之後，神選用如此形態奇特、顏色美麗的彩虹，作為與他們及各種活物立約的記號與憑據，實在有很深的屬靈意義。

下雨的日子，雲中虹的形狀怎樣，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，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象。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。(以西結書 1:28)

看那坐著的，好像碧玉和紅寶石，又有虹圍著寶座，好像綠寶石。(啟示錄 4:3)

「虹」出現在聖經這兩處經文中，是用來形容神的至高無上的尊貴榮耀。有神臨在的地方，就有如彩虹一般的尊貴榮耀顯現！難怪先知以西結「**一看見就俯伏在地**」的敬拜神。這就讓我想到虹的成因和光的特性來。

未出國留學之前，我曾在中學教物理多年，光學實驗是最受學生歡迎的了。當陽光(白光)穿過三稜鏡或小水珠時，發生色散作用，就產生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靛、紫七種顏色整齊排列的光譜。若作逆向實驗，七種顏色光最後竟還原成一束白光！另一個實驗也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。取一張圓形硬紙版，從圓心等分為七小塊，每一小塊分別塗上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靛、紫其中的一種顏色，然後將圓紙版快速轉動，結果出現的卻是一片白色。若缺少任何一小塊或一種顏色，結果就不是白色。真是奇妙！

這個小小的色散實驗，幫助我對彩虹與神的榮耀的關係，有更深的領受。

白色的陽光，象徵神的聖潔，潔白純一，絲毫沒有雜質；七彩的虹，象徵神所彰顯出來的榮耀，完美而全備，尊貴又榮美！神的兒女都該操練信心的視力和行動，去透視這位獨一真神的純一完全的聖潔，經歷祂的完全的榮耀、恩典、與能力；也要像小水珠或三稜鏡一樣，將獨一真神的完全的榮耀、恩典、與能力，向世界彰顯。

此後，每次看見彩虹出現，對我而言，已經不再是一般常見的物理現象了。

一九九五年夏天，我作了生平首次的海外宣教之旅，到俄羅斯向華人傳福音，前後長達三個月。我未曾離開我的妻子和女兒這麼遠、這麼久過，心中頗感孤單寂寞。其中有兩個星期，停留在西伯利亞貝加爾湖畔的伊爾庫次克城。有一天，近黃昏時分，剛下過陣雨，我從外面與人談完道後搭公車回住處。下了車，正走在委婉小道上，偶然間瞥見一條彩虹貼在遠處的天邊，雖然遠比不上前述的那條，卻比一般的要大而美麗許多。我打從心底深處發出歌頌讚美，生發對神敬畏崇拜的情愫。因為我看見了神的同在和祂的榮耀，撫慰了我這顆遊子孤寂的心！我興奮的奔回住處，拿出相機，拍下好幾張彩虹，現在還收存在我的相簿裡呢。

為什麼神立約要設立記號呢 (9:12-13)？難道神像一般人那樣的健忘，需要把每天要做的事或約會記在行事曆上，作為提醒，以免粗心遺忘，而誤人誤事？當然不！神是無所不知，也是永恆不變的神，祂

絕不會失信背己 (提摩太後書 2:13 · 希伯來書 13:8) ! 相反的，人才是健忘背信，需要經常被提醒。

神用高掛在天邊、人眼可看見的彩虹為立約的記號，乃是要提醒挪亞和他的全家，堅固他們的信心，顯明神的恩典廣大，信實長存。要讓他們知道，神必永遠記念他們，不忘記與他們所立的誓約 (9:15 上)，特別是在遭遇困苦患難的時候，神絕不會爽約背信而撇棄他們 (申命記 4:31) !

立彩虹為記的另一個目的，就是要證明神的旨意永不更改，祂決不能說謊，使他們的指望大得勉勵。有這如錨一般的指望，「**又堅固，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**」(參希伯來書 6:18-19)，就能不斷地驅策著他們，舉起下垂的手，挺直發酸的腿，鼓足信心勇氣，繼續勉力奔跑天路。

今天，彩虹仍然在雨後的天邊出現，向神的子民說話，見證神的恩典與信實。神如此細心與恩慈，使得輕諾寡信的我們，實在深感愧疚，又大得激勵。不是嗎？

一九八七年秋天，我回應神的呼招，離開電腦顧問公司的工作，隻身前往明尼阿波利斯城的中央神學院進修。離家前，我答應給剛上小學的女兒，買一個玩具收錄音機當生日禮物。我請她注意廣告，等打折減價的時候就去買。到神學院以後，在每次的電話或來信中，女兒總是用帶著失望難過的語氣說：「爸爸，我常到玩具店裡看，還是沒有減價。」不久我們就要搬到明城來，全家沒有人工作收入，又要供應我讀神學，此時要給女兒買一個禮物實在有些吃力。但又不忍心讓喜愛音樂的女兒失望，我的內心無比沮喪和為難。

一個月後，我回去準備搬家。內人帶著女兒到機場接我，女兒一看到我就難過的說：「爸爸，還是沒有減價！」我抱著她說：「我們回家後就去買。」女兒又急著說：「可是，他們還是不減價...」我輕聲在她耳邊說：「不用擔心，爸爸有錢！」生日那天，看著她抱著粉紅色的收錄音機，專注地欣賞著兒童音樂錄音帶，一副滿足喜樂的神情，令人動容。我知道接下去幾天我必須省吃簡用，但這麼做是值得的，因為信守承諾的價值更高！

藉此經驗，神讓我學習信守承諾的功課，也給我的女兒一個很好的榜樣和啟發。幾年以後，當她讀高中的時候，有一天從學校回來，興奮地告訴我們，學校舉行特殊人物選舉活動，項目很多，包括：才藝、美貌、髮型、服裝、運動....等，每一項目選出男女同學各一位，結果她被選為「最值得信賴的人」。她看重誠信守諾的美德，獲得同學的讚許，這項榮譽比什麼都寶貴，我們深以她為榮！

對蝸居在方舟裡的挪亞一家人來說，這一年又十幾天的大洪水，簡直是世界末日來臨。天搖地動，風浪咆嘯，昏天暗地，漫漫長夜不見天明，心中的驚悚恐懼和絕望，像是活在地獄邊緣一般。縱使到了下方舟踏足陸地的那一刻，仍然感到天地搖撼，驚魂未定，餘悸猶存！而且放眼所及，過去所熟悉的人聲鼎沸的市集，昇平繁華的榮景，已被一場空前浩劫所沖滅，只留下處處殘垣斷樹，滿目瘡痍，以及杳無人煙的淒涼與死寂。

此時，神的聲音突然再現，溫柔卻堅定地告訴挪亞，神要和他全家與後裔，及一切活物立約，而且以彩虹為記號，從此不再用洪水滅大地。

大雨初晴，彩虹乍現，見證人間的苦難已過，神的恩典已然來臨 (9:14-15)。狂風暴雨大水氾濫的黑暗恐懼，像是神對世人犯罪的憤怒刑罰，終於平息消失了；現在是太陽重新露臉，好像神又以笑臉迎人，賜下赦罪的恩慈、安慰、平安、喜樂、溫暖、光明！這應許帶給挪亞一家，何等大的安慰與鼓舞，也重燃起生存的盼望與勇氣！

另外有一件有趣的現象，當雲層越厚，雨下得越大，空氣中懸浮的水滴越細越多的時候，所形成的虹就越大而完整，顏色越鮮麗明亮！保羅勉勵哥林多信徒說：「**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**」（哥林多後書 1:5），實在是經驗談。我聯想到大衛，曾經歷多次流離逃亡之苦，流了不少眼淚，他懇求神，把他的眼淚裝在神的皮袋裡，記在冊子上（詩篇 56:8），作為見證與記念。若有人為世人的罪、靈魂的失落，而心中焦急，憂傷流淚，一點一滴都會被收留在神的皮袋裡。神的榮光要透過這些眼淚，展現出恩典的彩虹。在地上為主而流的眼淚越多，將來在天上看到的彩虹，也必然越大越美麗！

一條彩虹貼在蔚藍的天邊，恰似慈愛的神伸出雙手，擁抱著大地和憂苦的眾生，將天和地、神與人連結在一起！這方舟，拯救了挪亞一家免於洪水之患，脫離罪惡的世代，預表著耶穌基督將要成就的救恩（彼得前書 3:18-22）。基督的救恩是和好的福音，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而成就的，使罪人與神、與人重歸和好（羅馬書 5:6-11，哥林多後書 5:17-19，以弗所書 2:13-16），恢復人類未犯罪墮落以前的和諧美好的關係。

如今，挪亞一家已脫離那罪惡敗壞的世代，展現在眼前的，是一個更新的一代，和嶄新的世界。因為他們已蒙救贖，成為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！

神設立彩虹作為誓約的記號，好記念挪亞一家在祂面前，謙卑順服的認罪悔改，得蒙救贖（創世記 6:9，7:1 下）；這約是永遠之約（9:16-17），更見證神的信實慈愛，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！「**所以你要知道，耶和華你的神，祂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，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！**」（申命記 7:9）因為——

耶和華阿，祢的慈愛上及諸天，祢的信實達到穹蒼！（詩篇 36:5）

祂記念祂的約，直到永遠；祂所吩咐的話，直到千代。（詩篇 105:8）

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……應許賜福的話，一句都沒有落空。（列王記上 8:56）

耶和華實在是一位重然諾，守誠信的神！一千七百多年以後，神的信實與慈愛，仍然沒有改變，祂透過先知以賽亞，重提當年洪水滅大地之後，與挪亞一家立恩典之約的歷史往事，來安慰遭逢亡國滅族之痛的以色列人。

這事在我好像挪亞的洪水，我怎樣起誓不再使挪亞的洪水漫過遍地，我也照樣起誓不

再向你發怒，也不斥責你。大山可以挪開，小山可以遷移，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，

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。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。（以賽亞書五十四:9-10）

就是到如今，縱使我們照樣失敗背信，耶和華神仍然對我們信守起初的誓約，繼續對我們施恩，給我們悔改回頭的恩典和機會。祂應許「**我離棄你不過片時，卻要施大恩將你收回。我的怒氣漲溢，頃刻之間向你掩面，卻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。這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說的。**」（以賽亞書 54:7-8）另外，詩篇 30:5 也說：「**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，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。一宿雖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！**」祂是我們的救贖主，所以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祈求祂的憐憫和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希伯來書 5:16）。祂愛我們，就必愛到底！

十二月的北方某城，天寒下雪，一個衣衫破爛，蓬頭垢面的棄兒，瑟縮的蜷曲在街邊角落，熙熙攘攘的過往行人，沒有誰去注意這個可憐的小孩。天色晚了，昏睡的小孩突然感覺有人正輕拍著他的肩頭。睜開疲倦的眼睛，瞥見一個白髮瘦弱，老態龍鍾，但臉貌慈祥的老人，用溫柔的聲音輕聲問說：「孩子，你叫什麼名字？家住那兒？」當老人知道小麥可是遊蕩街頭無家可歸的浪兒時，就動了憐憫的慈心，帶

他回自己的家。說是家，其實是在河溝旁的橋墩下，用幾片洋鐵皮、木板、稻草，拼湊成簡陋的棲身之所。靠牆的地方擺著一塊木板，擱在磚頭上，板上鋪滿稻草，再覆上一條破舊的毯子和露出綿絮的被子，這就是老人睡覺的床。斗大的家，除了這張床和一張站不穩的小桌子及矮凳子以外，就是一袋一袋的破銅爛鐵，瓶瓶罐罐，和各種廢物。原來老人是靠拾荒維生的。

老人弄了點熱水給小孩洗澡，吃了熱的食物，換上一套不很合身但乾淨的衣服，這是十歲的小麥可從未有過的享受。此時小麥可很感滿足，他幾乎樣樣都有，只是仍光著雙腳。臨上床睡覺前，小孩囁嚅地向老人要求：「我從來沒穿過鞋子，爺爺，我好想有一雙皮鞋作我的聖誕禮物！」收留小麥可已超過老人的能力，豈有餘力為他買皮鞋呢？「孩子，你累了，快睡吧！明天再說。」老人為難地答道。

次日黃昏，老人拖著一身疲倦回到家，只檢到幾片廢鐵和三、四隻瓶罐。臨睡前，小孩自言自語的說：「聖誕節快到了，我希望聖誕老公公送我一雙皮鞋當禮物！」老人沒搭腔。第三天，臨睡前，不等小孩開口，老人拿出一張紙板，要小孩描下腳印，畫出他想要的皮鞋樣式，然後剪下來掛在床頭。「每次你看到床頭的這雙紙鞋，孩子請記得，爺爺一定會買一雙同樣的皮鞋給你當聖誕禮物。我一定不會忘記！」老人堅定的語氣，使小孩滿意地帶著微笑入睡。

聖誕節一天天接近，老人想多檢些破爛。他越來越早出門，越晚回家，身體也越顯得疲倦衰弱。聖誕前夕終於來臨，小孩興奮地在家裡等候爺爺帶禮物回來。八點了，爺爺還沒回來吃晚飯；鐘響過十下，仍不見蹤影。已近午夜，突然一陣緊急的敲門聲，小孩迫不及待的開門，出現在門口的不是爺爺，而是一位警察，遞給小孩一隻鞋盒。小麥可興奮地打開盒子，裡面裝著的正是他日夜盼著的皮鞋！可是爺爺呢？怎麼還不回來？「爺爺可能永遠不能回來了。」為了積錢給小麥可買皮鞋，這些天來忙碌的幹活，可把老人的體力全透支了。買到小麥可心愛的皮鞋，正高興的踏出店門，跨過街道的時候，卻意外地被汽車撞倒在雪地上。臨終前，老人仍喃喃的唸著小麥可的名字...

全能神的愛與能力，遠超過這位為孤兒捨命的拾荒老人。祂以虹為記號，與挪亞一家八口及地上一切有血肉的活物立約；用祂的信實為證，來持守誓約；更以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人捨棄自己的生命，以及加略山上的愛，來愛所有的人，(加拉太書 2:20)，來成全誓約。神是立約者，也是守約者，更是誓約的成全者！

看看所處的社會，到處可見輕諾寡信的人。任意許諾，信口開河，結果不是忘記了，就是無力兌現。想想自己，尤其是神的兒女，也是常有虧欠，對個人、家庭、教會、社會所許的承諾，作到了幾件？不是常常失信於人，無法完成曾經信誓旦旦的承諾嗎？

我喜歡欣賞雨後的彩虹，默想我與這位立約、守約、成全誓約的神之間的約定，向祂獻上讚美，感謝祂的信實與慈愛。也提醒自己，要作個守誠信重然諾的人。不可隨意許諾，一旦答應了人，就當盡一切的努力去持守，直到諾言成就。不可任意爽約喔！

(作者：謝建邦)